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

福建省民政厅

闽财税〔2026〕7号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确认福建省翔安创新 实验室科技发展基金会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)及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闽财税〔2020〕19 号)有关要求，现确认福建省翔安创新实验室科技发展基金会具有 2026—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

福建省民政厅



2026 年 8 月 4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4 日印发